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04 年 4 月 21 日及 28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事 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	當局須就資助學校是否也可選擇成立法團校董會，再諮詢資助學校。 (2004 年 4 月 21 日)	政府每年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上，一所資助中學每年約需三千八百萬元，而一所資助小學每年約需二千二百萬元。因此，學校應有責任向政府及社會人士交代這些資源的運用。《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是透過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確保公帑妥善運用。故此，條例草案要求每一所資助學校成立一個由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組成的法團校董會，共同參與學校的決策，以加強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負責制定學校的教學政策以及管理公帑的使用，使學校的管理更臻完善及提升教學效能。 成立一個共同參與、透明及問責的法團校董會，是條例草案最重要的原則，我們亦已在過往的諮詢清楚地交代有關原則。故此，我們認為無需就此再作諮詢。
服務合約	如當局強制要求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與當局簽訂服務合約的辦學團體會否提出訴訟？ (2004 年 4 月 21 日)	自一九九九年起，我們要求新開辦的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有關的服務合約已清楚列明學校的校董會須在《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下註冊為法人團體。服務合約的條款亦有列明，在《教育條例》的規限下，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社會或專業人士。而校董會的組成及校董的委任亦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須受到《教育條例》或任何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定有關規定的規限。故此，辦學團體不能因修訂後的《教育條例》要求他們必須設立法團校董會，而向政府提出訴訟。
過渡期	在過渡期間，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如在實施時遇到困難時可否退出？ (2004 年 4 月 21 日)	原則上，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辦學團體，必定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成立法團校董會，實踐校本管理的精神。條例草案提出的多方共同參予校本管治架構，更清晰地界定法團校董會的權責，亦給予校董民事法律責任保障，辦學團體不應輕易放棄這種管治模式。假若有學校在實施時，出現問題，我們會盡力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另一方面，當校董會已成為一法人團體，便不應該隨便改變其法團身份。因為此舉會剝奪對校董的民事法律責任保障，對那些法團校董會的校董不公平。 不過，由於條例草案容許直資學校可以選擇是否成立法團校董會，故此，條例生效後，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可選擇轉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而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亦可選擇轉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法律支援服務	當局應聯絡法律界專業人士，為辦學團體、家教會、校友會等，就法團校董會的成立及日後運作，提供義務法律服務。 (2004 年 4 月 21 日)	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將會聯絡法律界專業人士，為學校提供網上義務法律服務，幫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其中包括制訂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以及就一些常見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供辦學團體及學校參考。同時，我們會鼓勵辦學團體邀請熱心教育的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團校董會。此外，我們亦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會提供其他的義務法律服務，例如組織一個法律專業支援網絡，利用互聯網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等。
籌款或合約安排的指引	當法團校董會處理第 40AE(3)(ba)條所指，涉及非政府資助的私人款項的籌款或合約等安排時，當局應提供樣本指引。 (2004 年 4 月 21 日)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為法團校董會提供有關安排的指引。
常任秘書長的權力	澄清如第 40AE(3)(b)條所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40CC 條所發出的指示，與《資助則例》不符，有關的指示，會否凌駕《資助則例》條款。 (2004 年 4 月 21 日)	我們了解議員對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40CC 條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有很大的憂慮。故此，我們接納議員的建議，將會提出修訂，取消第 40CC 條。
合併學校事宜	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款，以應付近日公營學校因學生不足而出現的學校合併情況？ (2004 年 4 月 21 日)	學校合併是透過有關學校的管理階層(如辦學團體或校董會)的商討及同意而決定。一般合併的安排是取消其中一間學校的註冊，終止或安排轉移有關合約，而另一間學校則需更改校名，並與受取消學校註冊所影響的有關人士，於合約終止的同時，訂立新的合約。由於所涉及的主要是行政問題，因此條例草案不會妨礙學校的合併。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當局應考慮在第 40AJA(2)(c)條，讓上、下午班制學校各設一名或以上的教員校董。 (2004 年 4 月 28 日) 當局應考慮為設多於一名教員校董或多於一名家長校董的法團校董會，提供一名替代校董，以便與第 40AJA(2)(g)條，提供一名替代	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組成，是希望能在各主要伙伴取得適當的代表性，及與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的規模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由於有些上、下午班制學校可能有兩個認可家教會，所以我們建議在此情況下，上、下午班制學校

事 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辦學團體校董的修訂看齊。 (2004 年 4 月 28 日)	應在每一班制均設一名由家教會選出的家長校董。但因為上、下午班制學校內的全體教師均受僱於同一校董會，原則上，教員校董可由上、下午班的全體教師互選產生。因此，我們並不要求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員校董須作出同樣的安排。 假如我們劃一要求所有上、下午班制學校在每一班制均設一名教員校董，部分辦學團體便需要委任更多數目的辦學團體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以保持60%的限額。如在一所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加入兩名教員校董、兩名家長校董及兩名校友校董，辦學團體須委任十一名辦學團體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而法團校董會的總人數會增加至十八名。此舉會增加辦學團體的負擔，特別是大辦學團體。它們在委任足夠數目的辦學團體校董加入屬校的法團校董會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容許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代替缺席的辦學團體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是為保障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的主導性。如我們容許已設有兩名或以上教員校董或家長校董的法團校董會，亦設一名替代教員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的總人數便會繼續增加，加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法團校董會的總人數會超過二十名，在運作上亦有一定困難。 故此，條例草案不規定由上、下午班各選出一名教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員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亦不會要求設有多於一名教員校董或多於一名家長校董的法團校董會，須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以免法團校董會變得過於臃腫。
校董提名	檢視如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的選舉在同一時段舉行，是否容許一名既是校友，亦是現有學生家長的人士，同時參與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的選舉。 (2004 年 4 月 28 日)	我們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規定任何人士，不能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故此，我們無需對校董的參選資格，再作出有關的限制。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